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5,370,8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574,412.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5,370,828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88,982,07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 / 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钱鹏鹤、张栋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授信事项在授信期限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 / 协议文件。若遇到银行合同 / 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 / 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 / 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会议审议上述第 1、3、4、5、7-11、14、15、16 项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以及在此次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3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中昌董事会要免高管以及相关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3，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聘任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现对《问询函》中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关于董事会免去现任总裁、两位副总裁并聘任常务副总裁有关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3 票弃权，1 票反对。议案认为上述人员未能有效化解公司的经营困难及风险。其中，3 位投弃权票的董事称对相关情况不知情；1 位投反对票的董事称相关罢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请公司：

（1）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本次董事会表决议案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2）核实异议董事相关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说明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是否合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本次董事会表决议案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一）两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的基本情况如下：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会议的召集情况

根据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2022 年 3 月 18 日，持有公司 11.96%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函》，提议于收到该函之日起 1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9 日上午，时任公司董事长凌云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知》，称收到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召开董事会的函，因情况紧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其本人召集，议题为《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2）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 10:00-1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材料，经全体 9 名董事以邮件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3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异议情况为：应明德先生、陆肖天先生、厉胖南先生因对相关情况不知情投出弃权票，曾建祥先生反对理由如下：本人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始终致力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进债务危机化解。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会议的召集情况

根据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2022 年 3 月 19 日，持有公司 11.96%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函》，提议于收到该函之日起 1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免去叶其伟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马凯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季明蓉先生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9 日中午，时任公司董事长凌云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称收到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召开董事会的函，因情况紧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其本人召集，议题如下：

议案 1：《关于免去叶其伟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免去马凯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聘任季明蓉先生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2）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 12:00-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材料，经全体 9 名董事以邮件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3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叶其伟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马凯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季明蓉先生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异议情况为：应明德先生、陆肖天先生、厉胖南先生因对相关情况不知情投出弃权票，曾建祥先生反对理由如下：首先，副总裁的罢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没有总裁的提议，董事会不能直接罢免副总裁和提名常务副总裁。其次，本人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始终致力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进债务危机化解。第三，马凯和叶其伟在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治理并并有序。

（二）两次董事会提案、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提案程序存在瑕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常务副总裁、解聘副总裁未依法经总裁提名，提案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副总经理（副总裁）经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后聘任”。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当由总经理（总裁）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未经总裁提名，系由公司董长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在时任总裁尚未被罢免的情况下，径直接受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裁的提案，并组织召开会议，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符。

同时，公司暂未发现曾建祥先生、马凯先生、叶其伟先生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勤勉等义务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曾建祥先生对于相关议案的异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意思表示准确。

（三）关于相关意思表示的完整性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曾建祥先生对《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始终致力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进债务危机化解。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未能完整披露董事曾建祥先生的反对理由，未完整披露的内容如下：

公司二股东爱建信托和三股东江西瑞京于 3 月 11 日作为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联合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选董事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总裁兼本公司董事长凌云未召集公司董事会针对该提案进行审议，直接安排三盛宏业人员和社会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3 月 19 日）强行闯入公司副总裁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马凯家中，对马凯强行控制并发生肢体冲突，同时抢走公司公章及马凯的电脑等私人物品，上述行径将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曾建祥先生对《关于免去叶其伟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马凯先生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季明蓉先生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首先，副总裁的罢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没有总裁的提议，董事会不能直接罢免副总裁和提名常务副总裁。

其次，本人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始终致力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进债务危机化解。

第三，马凯和叶其伟在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治理并并有序。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未能完整披露董事曾建祥先生的反对理由，未完整披露的内容如下：

马凯为保护公司重要资产而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发生肢体冲突，公司董事会应引起高度重视，凌云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其余未完整披露的内容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

三、说明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是否合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一）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公告的其他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二）目前公司治理存在不合规之处，内部控制存在失效风险

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方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十九次会议提案、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中，存在如下不合规之处：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聘任常务副总裁和罢免副总裁的议案提案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公告对《问询函》问题一第（1）问的回复；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未完整披露异议董事的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对《问询函》问题一第（2）问的回复；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5 名反对董事的反对理由事实依据不够充分，详见本公告对《问询函》问题二第（3）问的回复。

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方面，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将一定程度造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无法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失效风险。

四、律师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表决议案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提案程序存在瑕疵，会议决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不成立的风险。

2、异议董事曾建祥先生相关意思表示真实、准确，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未完整披露异议董事曾建祥先生的反对理由。

3、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目前公司治理存在不合规之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失效风险。

二、根据公告，为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要求改选公司部分董事，但董事会 6 票同意，2 票同意，1 票弃权。其中，5 位董事的反对理由为：因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间仍在磋商，且已具有初步意见统一的方案，并取代原方案，建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位董事反对理由为：董事会调整人员过多，不利于公司稳定运营。请公司：

（1）结合目前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详细说明本次提案的有关背景；（2）向有关股东进行核实，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3）补充披露 5 名反对董事认为相关方已形成初步替代方案的有关内容，说明相关反对理由是否合法合规；（4）核实提案人后续是否将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召开股东大会。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目前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详细说明本次提案的有关背景。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召开。根据相关股东询证回复函，相关股东就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背景介绍如下：

根据《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亏损 41600 万元到 50400 万元。同时，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因操纵证券市场案被证监会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公司经营情况和治理情况面临重大压力和不确定性，为了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和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故相关股东提议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

二、向有关股东进行核实，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70,000	11.97
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0	6.18
3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41,311	6.03
4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280,622	5.97
5	蔡永康	17,200,000	3.77
6	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16,490,000	3.61
7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03,172	2.96
8	日照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5,000	1.45
9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9,500	0.75
10	徐凤莉	2,300,000	0.50

根据上表，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467 万股股份，占流通股比例为 11.97%。

根据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询证回复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

根据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询证回复函，已回函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表示暂无获得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54,67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5 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58,089,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正处于网络司法拍卖程序。

公司排名前五位的股东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公司董事会。因此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存在变更的可能。

三、补充披露 5 名反对董事认为相关方已形成初步替代方案的有关内容，说明相关反对理由是否合法合规。

（一）5 名反对董事对于是否形成初步替代方案的询证情况

根据 5 名反对董事询证回复等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 名反对董事凌云、范雪瑞、吕锦波通过邮件方式对已形成的初步替代方案有关内容回函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凌云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先后发送两封邮件，分别附有一份 word 文档且内容有增补差异。其中涉及替代方案相关回复表述为：“初步的替代方案为：针对爱建信托及江西瑞京联名函中提名的五名董事候选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补到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对于关于免去部分董事的议案，其体免去的人选，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议爱建信托与江西瑞京参考三盛宏业及董事会现成员的意见。”第二份文档文末增补内容：“于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时，相关方案仍在磋商过程中，仍具有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另根据访谈笔录，凌云董事表示：“三方股东正在磋商中，初步形成了一致意见，但是没有最终确定方案。

2、范雪瑞董事对于替代方案的表述与凌云董事观点保持一致。

3、吕锦波董事表示，已初步了解替代方案内容，主要股东可能还要对议案进行统一的决策，目前决策还没形成书面方案。

4、韩男董事表示，了解到股东、董事层面都有过沟通或正在沟通，存在初步的方案；提议更换董事变动较大，还是以稳定为主。

5、周坚董事表示，其初步替代方案主要是第一大股东推荐 2 名董事、第二大股东推荐 3 名董事，其他是独立董事；对于股东之间是否达成合意的情况尚未反馈。

（二）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未达成关于替代方案的合意，相关方并未形成初步替代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证回复函，其表示曾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对董事会进行改选的方案，并与两股东进行会谈，就改组方案形成初步统一意见，但并未最终完成磋商或签署任何书面文件。

另根据公司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询证回复函，其表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与其进行过沟通，但未形成初步替代方案。

根据收到的公司另一股东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询证回复函，其表示未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协商形成初步替代方案。

（三）反对理由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

经查阅收到的询证回复等材料后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 名反对董事中，凌云董事、范雪瑞董事认为已形成初步替代方案，吕锦波董事、韩男董事、周坚董事对于初步替代方案有所了解，但认为目前仍处于沟通磋商阶段，对于三方股东之间是否形成替代方案的合意不知情。

因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并未形成确定的初步替代方案，5 名反对董事以初步替代方案作为反对理由，与客观事实不符，5 名反对董事提出的反对理由事实依据不够充分。

四、核实提案人后续是否将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召开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述提案人向公司监事会发函提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刊登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说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08:30，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聘请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确认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前述信息进行披露。

五、律师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

1、本次提案的有关背景已补充披露。

2、公司排名前五位的股东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存在丧失控制权的可能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相关方已形成初步替代方案的确凿证据，5 名反对董事提出的反对理由事实依据不够充分。

4、提案人后续已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且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如期召开。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理合法的提案权等合法权益。公司将按时做好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747.74	98,910.80	20.06%
营业利润	4,236.76	-20,637.45	120.53%
利润总额	-4,160.12	-30,271.97	8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0.91	-30,885.77	6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53	-21,392.24	7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90	-0.3794	6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38.64%	24.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637.24	320,740.14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832.91	70,580.3	-5.31%
股本	81,406.40	81,406.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21	0.867	-5.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 亿元，同比增加 20.06%，主要原因：①、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煤炭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②、乌拉圭子公司在停工一年之久后，本报告期已恢复部分产能，食品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0.91 万元，同比减亏 68.62%，主要原因是煤炭产业贡献净利润同比增加和本公司财务费用及预计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2、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26 亿元，较年初减少 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8 亿元，较年初减少 5.31%，主要是食品产业经营亏损及控股母公司计提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临 2022-024 号），公司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3,900 万元	亏损：3,358.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9-0.0479 元	亏损：0.041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长，贡献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 时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19	61,914,200	7.6056%	19	61,914,200	7.60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先生因回避表决未参与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及授权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1,914,200	61,091,400	98.6711%	822,800	1.328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24,200	101,400	10.9717%	822,800	89.0283%	0	0.0000%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关于恒阳牛业破